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开具股东会的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单位、个人进行了必要的函询工作，审查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并要求公司出具承诺函，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 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3. 公司所有股东均到场参加会议，会议未开启网络投票活动。

4.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卜建军先生主持。

5. 经过本所律师函询所有股东，所有股东回复均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32,884,6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2,884,615股同意，占股比例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2,884,615股同意，占股比例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2,884,615股同意，占股比例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2,884,615股同意，占股比例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2,884,615股同意，占股比例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2,884,615股同意，占股比例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路航

路航  
经办律师： 庞森

庞森  
经办律师： 张晶鑫

张晶鑫

2023 年 5 月 22 日